

2021 年牡丹区委政法委 本级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本级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本级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本级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九、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本级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

（二）贯彻党中央决定和省委、市委和区委要求，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本级、各镇（街道）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指导镇（街道）党组织政法委员开展工作。

（三）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区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四）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本级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本级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

（五）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指导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工作。

（六）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七）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区委及区委组织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区委和区纪委监委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区政法本级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代管菏泽市牡丹区法学会。

（八）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全面依法治国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加强法治中国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九）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本级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十）完成区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本级预算单位构成

牡丹区委政法委本级预算包括：牡丹区委政法委本级。纳入牡丹区委政法委 2020 年本级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1. 中共菏泽市牡丹区委政法委员会。

第二部分

2021 年本级预算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159.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7.74
一般公共预算	1159.57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7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17.4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159.57	本年支出合计	1665.01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六、上年结转	505.44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665.01	支出总计	1665.01

表 2.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 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事业 基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 年 结 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小计	经 费 拨 款	其 他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一般公共 预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经 费 拨 款	其 他		
合计					1665.01	1159.57	1159.57	1159.57										505.44	505.44	505.44					
608	牡丹区委 政法委				1665.01	1159.57	1159.57	1159.57										505.44	505.44	505.44					
		201			1617.74	1112.3	1112.3	1112.3										505.44	505.44	505.44					
		201	06		1617.74	1112.3	1112.3	1112.3										505.44	505.44	505.44					
		201	06	01	762.23	256.79	256.79	256.79										505.44	505.44	505.44					

表 3.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665.01	814.91	850.10
608	牡丹区委政法委					1665.01	814.91	850.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7.74	767.64	850.10
		201	06		财政事务	1617.74	767.64	850.10
		201	06	01	行政运行	762.23	762.23	
		201	06	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855.51	5.41	850.10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7	29.8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10	29.1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10	29.10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7	0.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40	17.4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0	17.4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40	17.4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59.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7.74	1617.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7	29.8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17.40	17.40		
		四、公共安全支出				
		……（功能分类类级科目）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159.5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665.01	1665.01		
四、上年结转	505.44	二十六、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665.01	支 出 总 计	1665.01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1159.57	309.47	290.19	19.28	850.10
608	牡丹区委政法委					1159.57	309.47	290.19	19.28	850.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2.30	262.20	242.92	19.28	850.10
		201	06		财政事务	1112.30	262.20	242.92	19.28	850.10
		201	06	01	行政运行	262.20	262.20	242.92	19.28	
		201	06	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850.10				850.10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7	29.87	29.8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10	29.10	29.1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10	29.10	29.10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7	0.77	0.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40	17.40	17.4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0	17.40	17.4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40	17.40	17.40		

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牡丹区委政法委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预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合计	309.47	309.47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90.19	290.19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4.68	224.68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7.27	47.27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24	18.24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8	19.28
50201	办公经费	17.48	17.48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表 8.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本级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预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合计	309.47	309.4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0.19	290.19
30101	基本工资	219.27	219.27
30102	津贴补贴	5.41	5.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10	29.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40	17.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7	0.7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24	18.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8	19.28
30201	办公费	6.90	6.9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8	10.58

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 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合计												

牡丹区委政法委 2021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计划，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合计		1.80		1.80		1.80	
608	牡丹区委 政法委	1.80		1.80		1.80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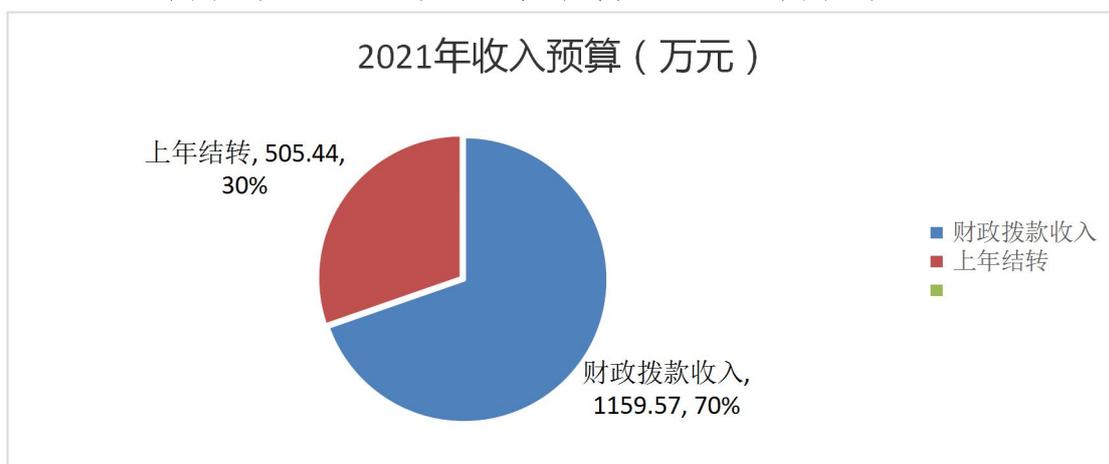
2021 年本级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1 年本级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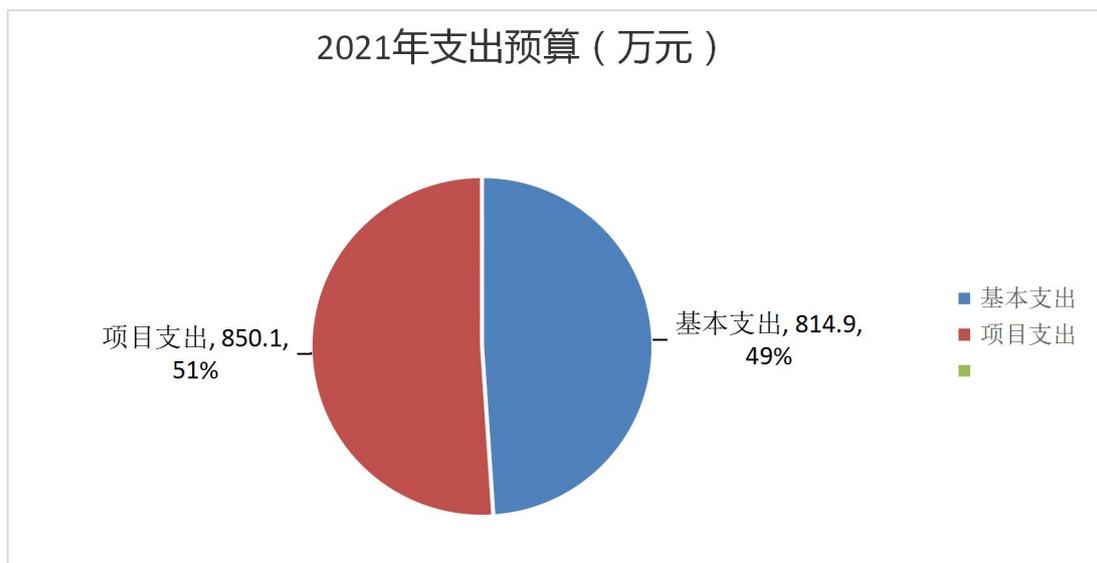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牡丹区委政法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本级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2021 年收入预算为 1665.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159.57 万元，占 70%，上年结转 505.44 万元，占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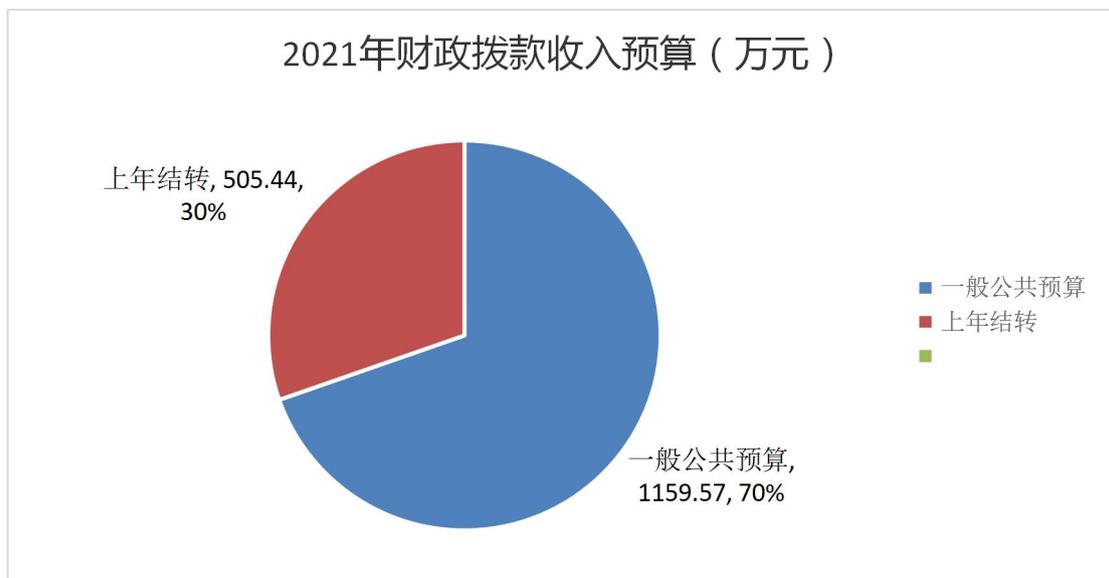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1665.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4.91 万元，占 49%，项目支出 850.10 万元，占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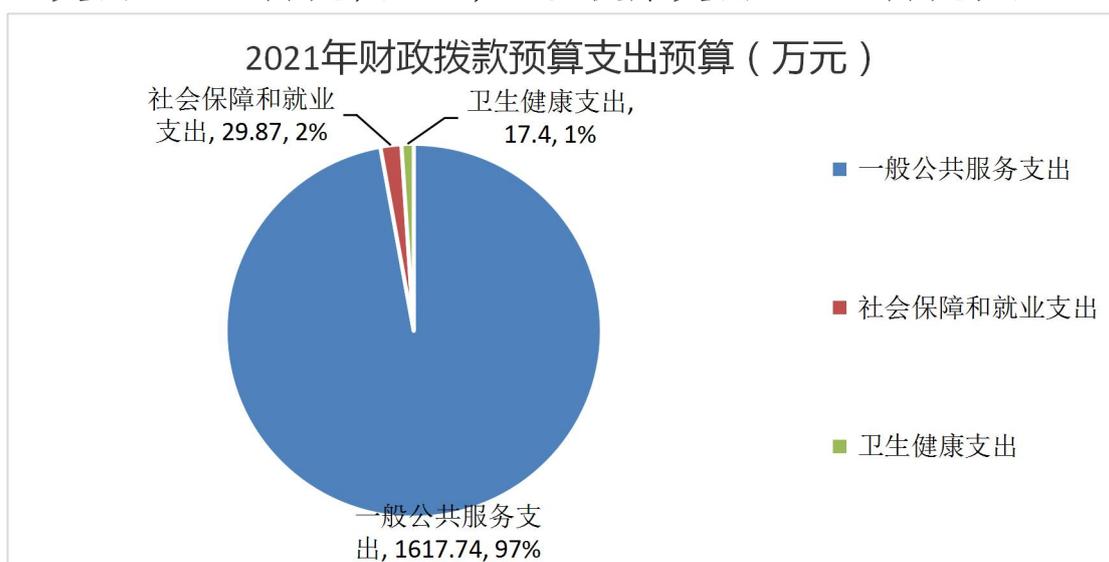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1665.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159.57万元，占70%；上年结转收入505.44万元占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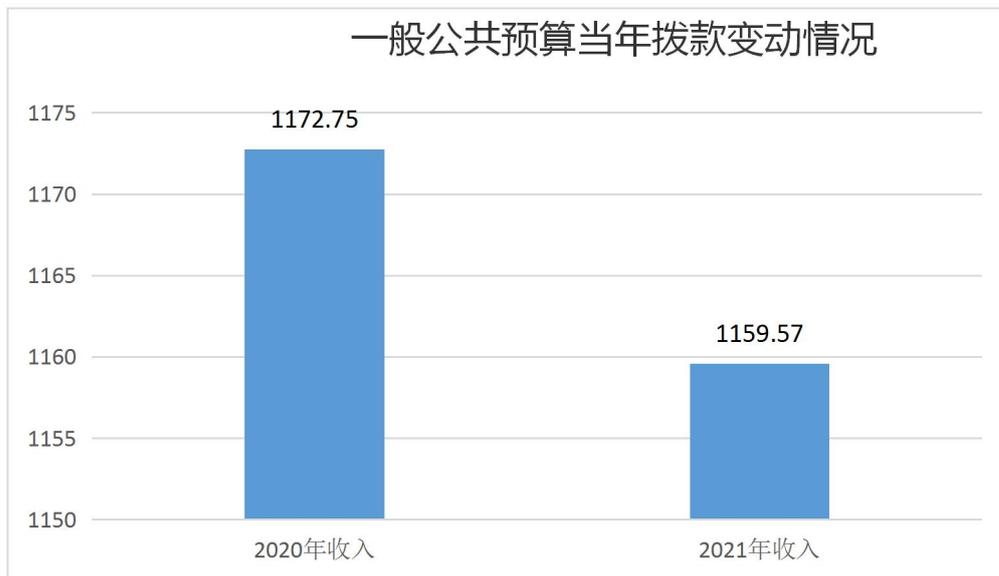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665.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617.74万元，占9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87万元，占2%；卫生健康支出17.40万元，占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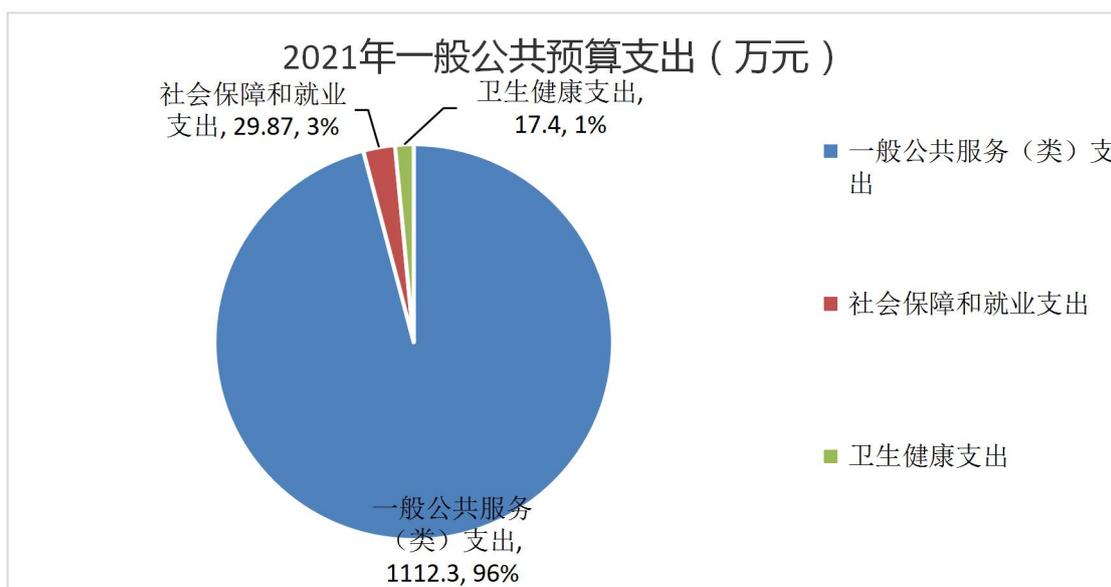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59.57万元，比上年下降1.12%，主要是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要求。



2021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1159.57万元，比上年下降1.12%，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112.30万元，占9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87万元，占3%；卫生健康支出17.40万元，占1%。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62.20 万元，比上年增长 5.65%，主要是工资、津贴等增长。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支出 850.1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9.10 万元，比上年下降 1.02%，主要是新增在职人员退休；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0.77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17.6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医疗保险。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牡丹区委政法委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21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309.4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0.19 万元，按本级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社会福利和救助、助学金、离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等。

公用经费 19.28 万元，按本级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购置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等。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牡丹区委政法委 2021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1.8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

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0 年基本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 2020 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 2020 年基本持平、公务接待费与 2020 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牡丹区委政法委共有 1 个行政单位，无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9.28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减少 0.89 万元，下降 4.4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开支，编制内实有人数减少等。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牡丹区委政法委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机要通信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台、件、套）。

2021 年牡丹区委政法委本级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牡丹区委政法委 2021 年项目支出均设置了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 850.10 万元。编制了 2021 年本级整体绩效目标。

本本级所主管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表如下：

2021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村级网格补助						
主管本级	牡丹区委政法委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 年度金额:	573.6 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2021 年-2023 年）				年度目标（2021 年）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建设现代化				建设一支强有力网格员队伍，服务基层，提高为群众办事的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格员补助发放人数	根据实际人数	数量指标	网格员补助发放人数	956 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成本指标	网格员人均补助	根据市、区相关政策规定	成本指标	网格员人均补助	6000 元/年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经济发展	成效显著	经济效益	促进经济发展	成效显著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成效显著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成效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成效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成效显著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5%

2021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雪亮工程						
主管本级	牡丹区委政法委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 年度金额:	200 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2021 年-2023 年）				年度目标（2021 年）		
	维护服务器、数据库、应用系统等软硬件，推进全区视频会议平台建设				区镇村三级视频会议系统互连互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会议等平台建设完成情况	全部完成	数量指标	视频会议到（社区）各行政村数量	525 个
		质量指标	全市前列	全市前列	质量指标	视频会议到各行政村（社区）数量	≥95%
		成本指标	所需费用	根据采购合同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批复额度内	=200 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节约会议成本	成效显著	经济效益	节约会议成本	成效显著
		社会效益	视频会议覆盖率	=100%	社会效益	视频会议覆盖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现代化办公水平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现代化办公水平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5%

本级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盖章)

本级 基本 信息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菏泽市牡丹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通讯地址	牡丹区东方红西街 999 号牡丹区公务大厦 5005 室		
	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联系人	王 岩	联系电话	5928665
	人员编制数	22	实有人数	22
	单位职能	贯彻党中央关于政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和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职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单位年度收入预算 (万元)			
	收入合计	公共财政拨款		
	1665.01	1665.01		
	单位年度支出预算 (万元)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665.01	814.91	850.10		
本级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以深化平安建设为载体，加强综治中心建设，加快“雪亮”工程应用，拓宽网格化服务管理范围，预防化解社会矛盾，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政法和社会治理工作稳步推进，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升。			
部门 整体 支出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区委政法委工作正常开展所需业务经费。	根据工作进度安排支出
		质量指标	政法工作开展成效	提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批复额度内	≤1665.01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成效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政法和市域社会治理工作	稳步推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平安建设、市域社会治理水平	成效显著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财政本级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本级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本级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本级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本本级所属纳入本级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

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区级本级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区级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本级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